



扫一扫 加关注

编辑:周逸平  
组版:卞慧



刘争鸣在创作

江苏小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、泰州市姜堰小纯文化传播中心、姜堰区祥泰书画院从实际出发,持续宣传泰州优势,讲好泰州故事,展示泰州风采,继隆重推出江苏

非遗传人陈宁、姜宝红、姜堰风土人情系列介绍文章后,江苏省中国画学会理事、江苏教育学会美术专业委员会理事、小纯文化特聘画家刘争鸣先生,又以其特有的风



刘争鸣的国画《梅园春早》

# 丹青翰墨写精神

## ——小纯文化持续讲好泰州故事

◆张苏平 肖融

格、独特的技艺和崭新的视野,为宣传泰州名片、讲好泰州故事创作了大型国画《塔岸风光》和《梅园春早》,而且这两幅作品是2025年展现泰州魅力的重头戏。

《塔岸风光》再现了泰州里下河境内一种历史悠久、传说纷纭、独特无二的农田奇观,其境之美:四周环水,四通八达;水网密布,沟港纵横;田不成方,地不成块;星星点点,星罗棋布;大小不等,高低不一;四季风景,目不暇接;穿行其间,奥妙无穷,素有“水上八卦阵”之盛誉。塔岸,对当地的农人来说是一种劳动乐趣,对外地的游人来说则是一种欣赏情趣,对墨客文人来说则是一种创作兴趣。因此,刘争鸣先生的构思一经提出,便得到大家的一致赞赏和支持,《塔岸风光》代表了泰州的特有风光,代表了泰州的自然景观,代表了泰州的外在魅力,是宣传泰州的最佳切入点,是讲好泰州故事的魅力“引子”。

《梅园春早》表现的是梅兰芳公园的春暖花开、春光明媚、春和景明的迷人气象。梅兰芳是中国京剧大师,梅派艺术创始人,中国



刘争鸣的国画《塔岸风光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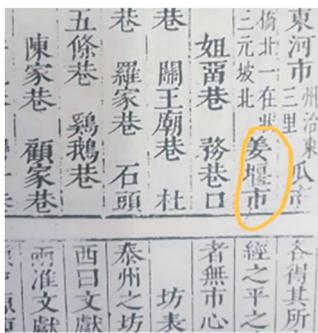
最有骨气的艺术家,泰州文化的杰出代表。梅园,是泰州市于1984年为纪念梅兰芳先生90诞辰而建,坐落于泰州市东郊的凤凰墩上,三面环水,绿树成荫,内设“梅开中华”“梅香四海”“梅骨铮铮”“梅德如玉”“梅根泰州”等展厅,园中的梅像广场矗立的汉白玉大师坐像仪态轩昂,精神高洁,风范高雅,令人肃然敬仰。梅园是泰州的地标建筑、旅游胜地和文化象征。《梅园春早》代表了泰州的文化气息、艺术风范、园林景观,代表了泰州的内涵、气质和

品格,是宣传泰州的首选话题,是讲好泰州故事的生动素材。

为了顺利创作《塔岸风光》和《梅园春早》两幅国画,刘争鸣先生倾注了大量心血和精力,实地采风,现场写生,深入调查,多方选景,充分酝酿,反复斟酌,竭平生所学,尽终身造诣,为宣传泰州、讲好泰州故事奉献精品佳作。经过近一个月的艰苦创作,两幅国画已经杀青并进入装裱阶段,不久将隆重推出,成为吸引宾客眼球、触发宾主谈兴、彰显泰州魅力的重要名片。

# 姜堰历史上三次称“市”

◆钱俊



《崇祯泰州志》卷一职方志

街、坊、巷并列,列街之后、坊之前。

据《崇祯泰州志》记载,当时的泰州街市有:自北而南的大街、自东而西的大街、十胜街、状元街、运司街……新桥市(即南北关二市)、鱼行市(州治北五里)、瓜市(州治东北七里)、东河市(城东三里)、蒲鞋市(一在登仙桥北,一在状元街,一在三元坡北)、姜堰市(城东四十五里)。

其后的《道光泰州志》也有类似的记载,那时泰州有四个市,即:新桥市、东河市、蒲鞋市、姜堰市。《宣统续纂泰州志》还加了一个“牛市”,在时家巷北。

以上是姜堰第一次称“市”,这段历史早就淹没在岁月的长河之中,估计现在很少有人知道。

第二次称“市”是在民国二年,姜堰市上面缀“泰县”,县在市上,市在县下。

民国元年,民国政府“废州设县”,将泰州更名为泰县,将“泰州知州”更名为“泰县民政长”,同时实行地方自治区制。1911年10月,江苏省临时会议议决《江苏暂行市乡制》(简称市乡制),清制原定县治所在地称为城,村庄屯集人口在5万以上的称为镇,不满5万人口的称为乡,《市乡制》把城和镇并称为市,乡则依旧。按照这一规定,泰县全县设8个市40个乡,其中的8个市为:城市、姜堰市、海安市、坂榆市、港口市、小纪市、樊汉市、梅兴市;40个乡为:沈坞里乡、西石羊乡、张五尖乡、西汪乡、姜庄乡、梁邵庄乡、校林邓夏庄乡、白米乡、顾高庄乡、曲塘乡、彭家埭乡、查家庄乡、苏陈庄乡、周家埭乡、吴家堡乡、陈柯庄乡、陆家巷乡、桥头乡、谢王河乡、张家院乡、大榆庄乡、塘湾乡、孙家庄乡、蒋垛乡、双河李家庄乡、大泗庄乡、黄

沙沟乡、沈家渡乡、东尹庄乡、张家坝乡、孙家庙乡、闫家巷乡、寺巷口乡、金家庄乡、纪家庙乡、庄家桥乡、屠家桥乡、唐家楼乡、头营乡、殷家庄乡。

显而易见,这里的“市”并不等同于《崇祯泰州志》里的“市”,也不等同于今天县级市的“市”或地级市的“市”,相当于清朝的镇。

民国十六年(1927年)改市乡制为市乡行政局制,泰州的行政区划调整为15区,姜堰为第五区,区机关驻姜堰镇。市乡以下废除都图制,改为闾邻制。

姜堰第三次称“市”是在新中国成立之后的1994年。这里的“市”是指县一级的行政区划,与县同级。

1994年7月27日之前,姜堰市称泰县,隶属扬州市,县治在姜堰镇。

1994年7月27日,民政部报经国务院批准,同意撤销泰

县,设立姜堰市(县级)。

1994年8月15日,省政府根据民政部批文,发文同意撤销泰县设立姜堰市,原泰县行政区域为姜堰市行政区域,仍由扬州市代管,实行计划单列。是时姜堰市下设7个区和35个乡镇:7个区包括姜堰区、顾高区、张甸区、寺巷区、苏陈区、港口区、溱潼区,35个乡镇包括白米镇、姜庄镇、大榆乡、蒋垛镇、仲院乡、运粮乡、张沐乡、洪林乡、兴泰乡、沈高镇、官庄乡、姜堰乡、姜堰镇、太字乡、王石乡、顾高镇、梅垛乡、张甸镇、蔡官乡、大冯乡、苏陈镇、桥头乡、淤溪乡、溱潼镇、溱潼乡、俞垛镇、叶甸乡、马庄乡、里华乡、港口镇、罡扬乡、寺巷镇、塘湾乡、白马乡、大泗乡。

2012年12月,经国务院和省政府批准,撤销县级姜堰市,设立泰州市姜堰区,如今的姜堰是区,三次称“市”俱成历史。

姜堰三次称“市”一次比一次进步,广大市民完全有理由相信,明天的姜堰一定会更好。